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公告

编码 2017-08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2016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97号），通知书中提到公司为最终实现收购AS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三个阶段实施，其中邓亲华、邓翔在本次重组实施的第一阶段，即上市公司联合东证天圣筹集资金，参与AS公司竞购，并最终由Mertus 243. GmbH完成AS公司100%股权交割过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具体包括2016年1月14日董事会、2016年2月6日董事会和2016年2月23日股东大会。需公司补充前述议案涉及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邓亲华、邓翔是否应当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针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2016年1月14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是否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	若全部回避表决后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	《关于公司向成都东证天圣股	否	8 票赞成，0 票	6 票赞成，0 票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购基金支持的议案》		反对，0 票弃权。	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是	5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5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在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均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二）2016年2月6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是否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	若全部回避表决后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100%股权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	《关于签订股东间协议的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	《关于对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议案》注 1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三）2016年2月23日天翔环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是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100%股权的议案	否	同意 80,42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签订股东间协议的案》	否	同意 80,42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	--

本次股东大会中，同意80,4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邓亲华持天翔环境45,225,069股，邓翔持有天翔环境2,722,800股。剔除邓亲华、邓翔的同意票后，同意票为32,473,0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述各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未在因在规定期限内被股东提起诉讼而被撤销，决议有效。因此，邓亲华先生及邓翔先生未能履行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邓亲华、邓翔未回避表决的原因

2016年2月6日，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和贝尔芬格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公司确定了收购德国AS公司的一揽子交易方案。首先由Mertus 243.GmbH收购AS公司100%股权，并募集成立B基金；在B基金募集设立后，由B基金收购Mertus 243.GmbH和Mertus 244.GmbH；最终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对B基金100%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间接受购AS公司100%股权的目的。

在2016年2月6日与Mertus243.GmbH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根据上述一揽子交易方案的安排，天翔环境立即启动了B基金的募集设立的相关工作，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潜在的财务投资者，并与相关投资机构进行洽谈。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复杂和不确定性，B基金的募集进展缓慢。直到2016年3月初，为进一步推进B基金的足额募集，消除中德天翔投资者对交易不确定性的顾虑，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邓翔决定参与中德天翔的设立，最终由亲华科技和四海汇智合资设立中德天翔（即B基金），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亲华科技成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自此以后本次一揽子交易方案最终构成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天翔环境虽已确定了一揽子交易方案的基本架构，但上述议案

审议时，天翔环境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尚未决定参与中德天翔的设立，上述一揽子交易方案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述重组相关议案审议时，邓亲华及邓翔未予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